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8/L.31
2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7(f)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

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
萨瓦尔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多哥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 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已被指定为和平文化国际年协调中心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提出关于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¹ 的筹备现状的报告;

2. 请大会通过 2000 年行动纲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提出。

¹ E/1998/52, 附件。

3. 强调 2000 年是一个千年的结束和另一个千年的起始,把战争和暴力文化转变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进程;

4. 因此,确认宣传和平文化是预定 2000 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的几个动员活动和评价会议的重点主题,如:

(a) 国际年为扩大国家行动的基础提供了机遇,是促进和平、非暴力、和解和民族统一和防止暴力冲突的良机;

(b)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国际年将突出和平、发展和民主的优先主题和联合国系统不同单位采取一致行动能在宣传和平文化中发挥的中心作用;

(c) 2000 年拟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千年大会应与国际年的活动方案紧密结合;

(d) 宣传和平文化应成为在宗甸、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的全球会议²决定的执行参照点。

² 见《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最后报告》,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1990 年,纽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